证券代码: 871278

证券简称:绿石碳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:

任命陈晓理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由于董事夏磊先生辞职,本公司董事人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。董事会提名陈晓理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晓理: 男, 1987 年出生, 吉林大学经济管理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, 华南理工大学 EMBA 结业。

2010年7月18日至2012年4月23日任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临江大道营业部客户经理。

2012年4月24日至2014年2月9日任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 经理。

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1月10日任职广州新丝绸之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项目总监。

2015年1月11日至2016年8月28日任职广东中德双元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监。

2016年8月29日至今任职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上述人员担任董事后,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